

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()

签订时间: 2003 年 5 月 13 日

甲方: 吉林省环科废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: 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

内容:

一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,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08 属于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规定的危险废物,必须由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,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。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,乙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,由具有省环保厅颁发的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吉林省环科废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回收处置。

二、回收办法:

甲方到乙方危险废物存放处回收、运输。甲乙双方填写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审批手续并加盖公章,经产生地环保局和接收地环保局分别审批后进行操作。

三、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方式:

(1) 甲方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时生效。

(2) 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回收处理,具体处置费用为每吨 4000 元整,不满一吨按一吨费用结算,满一吨及一吨以上,具体重量以检斤单为准;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

四、特种车辆运输费用

(1) 市内特种车辆运输往返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(2) 装车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双方责任:

(1) 乙方负责厂内废物的收集和分类,负责提供包装物,运到指定存放区,帮助甲方装车,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和出入厂证明。

(2) 甲方遵守乙方厂区内的有关规定,在转移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。

(3) 乙方通知甲方回收废物时,甲方要及时回收,确保乙方生产的正常进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1) 合同生效后双方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,如有违约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修改、续签与终止:

(1) 合同的修改:本合同在有效期内,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,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,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,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,应仍按本合同执行。

(2) 合同的续签: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,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续签签订《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合同》。

(3) 合同的终止: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,该合同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。

(4) 合同的提前终止:在合同期间内如遇有特殊情况,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,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,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。

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,受理诉讼的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九、合同有效期:

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止,为期壹年。

十、附则: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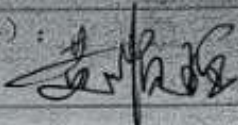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其他:

本合同为甲方无偿对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合同。

甲方

乙方

名称: 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 (公章)	
法人代表(签字):	
业务代表人(签字):	
电话:	
传 真: 0431-84732930	
单位地址: 吉林省九台市经济开发区北区	
邮 编: 130000	
开 户 行: 长农商行惠工路支行	
账 号: 0710721011015200000721	
税 号: 91220181664280500H	
传 真: 0431-84732930	

名称: 吉林省富阳热力有限公司 (公章)	
法人代表(签字):	
业务代表人(签字):	
电话:	
传 真:	
单位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卫星路工业区千册路 815 号	
邮 编: 130000	
开 户 行: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市珠海路支行	
账 号: 22001310048059799999	
税 号: 912201017765580288	
行 号: 105241040207	

